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 的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估本公司
					股份權益 (購股權)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陳浩成	1	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	家族	179,734,000	—	29,955,666	56.2%
陳浩成	2	配偶權益	家族	—	5,500,000	—	1.5%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688,000	5,500,000	2,143,666	5.7%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	1,800,000	66,666	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2 該配偶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陳浩成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述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下列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陳浩成	<u>11,000,000</u>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7856	1.02
高伯安	1,5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7856	1.02
	3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432	0.60
	<u>1,800,000</u>				
總計	<u>12,800,000</u>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附註	179,734,000	29,955,666	56.2%

附註： Man Yue Holdings Inc. 由陳浩成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超過本公司市值之8%（上市規則界定之百分比）詳列如下：

1. 應收Matsushita Electronic Devices (M) Sdn. Bhd.及其聯屬公司之總貿易應收賬款達22,326,000港元；
2. 應收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貿易應收賬款達31,380,000港元；及
3. 應收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貿易應收賬款達19,996,000港元。

所有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由應收賬款月結單日起計75至120日不等。所有貿易應收結餘乃本集團業務日常及正常營運情況下產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就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為數150,000,000港元之三年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額度訂立之貸款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a) 陳浩成先生（「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 (b) 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c) 陳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其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不再為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合計）之最大實益擁有人。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2. 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皆因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務，已於董事會討論及通過，而董事會之成員中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

本集團最近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協助委員會評審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獨立審閱。

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6,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